

#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林证券”）向贵所申报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得受理。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债券业务中心反馈函（公）（2025）第 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修改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b>对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的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b>

---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请发行人补充提交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步更新相应申请文件。**

回复：

发行人已补充提交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相应更新申请文件。

**二、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发行人及可比企业近期发行债券利率水平、盈利可持续性，以及“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件最新进展及其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三）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之“（1）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件”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红博会展项目诉讼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①发行人最近一次公司债券发行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22 华林 01，届时主体评级为 AA+，期限为 2 年期，发行利率为 4.5%，发行规模 10 亿元。因 2022 年以来利率呈下行趋势，根据中债证券公司收益率曲线，2 年期 AA+ 证券公司债

券利率区间已下降至（1.71%，2.18%），5 年期 AA+证券公司债券利率区间约为（1.92%，2.35%）。

②截至 2024 年末，华林证券总资产规模约为 245 亿元，我们选取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0 亿元的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25 年以来可比证券公司发行 5 年期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主体评级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	万联证券	AAA	25 万联 G2	2025-01-17	5.00	5.00	2.20
2	万联证券	AAA	25 万联 G6	2025-11-05	5.00	5.00	2.22
3	中邮证券	AA+	25 中邮 02	2025-02-21	5.00	3.00	1.98
4	红塔证券	AAA	25 红证 02	2025-02-21	5.00	6.00	2.25
5	第一创业	AAA	25 一创 01	2025-01-09	5.00	6.00	2.10
6	第一创业	AAA	25 一创 06	2025-06-12	5.00	12.00	2.25
平均值							2.17

数据来源：Wind

③盈利可持续性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768.08 万元、101,504.81 万元、143,475.15 万元和 119,971.72 万元，保持相对稳健。发行人的净利润在 2023 年度内因红博事项存在波动，但 2024 年已基本恢复至 2022 年度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467.13 万元、3,168.61 万元、35,315.33 万元和 44,006.34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基础和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较强。

④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违约责任争议”仲裁案件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成立，募集金额合计 9.5 亿元，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完成后，专项计划未偿付本金规模为 9.2 亿元。2018 年 10 月 8 日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导致专项计划未能按约定完成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

2024年8月，公司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针对大连银行案件对赔付金额的认定，同时考虑民生证券及中意资产已就相同事项提起仲裁申请，以及其他尚未提起仲裁的持有人份额，公司综合考虑了仲裁案件所涉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租金收益、市场价格以及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的可能偿付金额等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审慎估计公司可能发生的实际损失为2.58亿，已就2.58亿元分别于2023年度和2024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假设在极端情况下，公司作为管理人需对专项计划承担全额先行赔付义务，赔付金额参考大连银行仲裁裁决处理，并且该专项计划的抵债资产权属无法转移至华林证券、相关资产运营产生的租金无法由华林证券收取，剔除违约方工大高新持有的0.50亿元以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发行人测算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最大可能金额约为4.66亿元。

综上，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36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7-52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BJAB1B0242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83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亿元、0.32亿元和3.53亿元的平均值），按本次债券申报最大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长期限5年期及可比公司发行利率均值2.16%计算，预计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0.65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如果考虑上述专项计划带来的4.66亿元的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2亿元和3.53亿元，发行人2025年度需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6亿元以满足相关条件。2025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0亿元，已经能够满足发行条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2%、44.26%、

47.04%和 56.78%，总体处在合理水平；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6 亿元、-3.49 亿元、36.63 亿元和 49.60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证券公司业务具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特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证券行业经营特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 亿元、22.14 亿元、-12.05 亿元和-26.12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变动呈波动态势，为正常业务资金需求波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 亿元、-11.95 亿元、-0.35 亿元和-4.95 亿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变化呈波动态势，为正常业务资金需求波动。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主承销商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